


如果我拋棄媽媽的財產繼承，那麼我的子女是否為代位繼承人？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 / 繼承 2024-07-30 20:17

我想請教您，就在上個月，我女朋友的母親往生了。然而他的兄弟姐妹提出，希望姐姐和妹妹，能夠主動提出放棄繼承。因為日後辦理母親遺產手續的時候，不用兄弟姐妹四個人一同跑來跑去的，就讓2個弟弟去處理比較方便，等所有手續辦好之後，在由四個兄弟姊妹一起均分！當下女友不疑有他，所以就傻傻的前去拋棄繼承！現在財產已經下來一些時日了，才被告之知，媽媽名下的財產已均分完畢。

以下是財產繼承人員名單與比例：

整筆財產分為三份

大弟x1份

小弟X1份

小弟的兒子X1份

請問這是否違法？照理說如果我女友拋棄繼承，那麼她的那一份，是否應該歸我女友的孩子取得？所以是不是需按以下名單均分才對？

大弟X1份

小弟X1份

大姐因放棄繼承，理因由她的子女繼承她那一份？

我女友也放棄繼承，理因也該由她的子女繼承她那一份？



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4-08-02 17:57

您好：

所述由下一代繼承的情況（即「代位繼承」）是指[民法第1140條](#)：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

而這條的要件是「繼承開始前死亡」或「喪失繼承權（[民法第1145條](#)）」，並不包括「拋棄繼承」在內；所以女友拋棄繼承後，並不會由其子女繼承其應繼分。

 [代位繼承](#)，[拋棄繼承](#)，[應繼分](#)，[喪失繼承權](#)，[繼承人](#)